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浙0103民初128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细披露了原告王俊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王俊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王俊向法院提出撤回对公司的起诉的申请。

法院认为,原告王俊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俊撤回对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浙0103民初1284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